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226號

原　　告　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伯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志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4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

二、原告前於民國115年3月16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收受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4741號支付命令後異議，視為起訴。原告以被告與原告之台北分公司簽立「發電機買賣合約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被告尚未依約給付發電機消檢完成及驗收後價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73,300元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73,3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因系爭契約第十條第㈣項約明「雙方同意，本約若因涉訟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堪認兩造就系爭契約履約所生爭執，合意由臺灣臺

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非屬專屬管轄之情形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祥銘